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
共青团济宁市委
大众日报社济宁分社

附件

济退役军人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
大众报业集团（大众日报社）〈关于联合开展
“齐鲁英烈文化（短视频）创作大赛”活动的
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委老干部局、团委，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团委，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、社会事业发展局、团委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、社会事业局、团委：

现将《关于联合开展“齐鲁英烈文化（短视频）创作大赛”

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望你们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开展好此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烈士陵园配合市退役军人局、市电视台，拍摄著名烈士的宣传短视频，参与专业组的评选活动。

附件：关于联合开展“齐鲁英烈文化（短视频）创作大赛”活动的通知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中共济宁市委老干部局

共青团济宁市委

大众日报社济宁分社

2020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
共青团山东省委
大众报业集团(大众日报社)** **文件**

鲁退役军人字〔2020〕5号

**关于联合开展“齐鲁英烈文化（短视频）
创作大赛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团市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承担起传承红色基因的政治责任、历史责任，在全社会营造纪念、敬仰、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，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。省退役军人厅联合省委老干部局、团省委、大众报业集团（大众日报社）等单位共

同举办“齐鲁英烈文化（短视频）创作大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缅怀英烈丰绩·传承英烈精神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4月4日—2020年9月30日

三、主要流程

本次大赛按流程分为：报名与作品征集、作品初选与网上展示评选、作品优化及线下展示、最终评选、颁奖典礼5个阶段。

（一）报名与作品征集

时间：2020年4月4日—2020年8月15日

通过齐鲁晚报“报网端微”、老干部之家及“青春山东”融媒体平台分别发布大赛消息，面向社会征集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初选及网络展示

时间：2020年8月16日—2020年9月16日

本届大赛分为老年组、成年组、青少年组和专业组。由主办单位组成的专家组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初选，从每个组别中选取25组作品，总计100组作品进入网上票选阶段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网上评选活动。

（三）作品优化及线下展示

时间：2020年9月17日—2020年9月26日

根据专家意见和票选成绩，最终确定每个组别各5组作品进一步优化，同时进入校园、社区、老干部活动场所进行作品展示，准备参加最终评选。青年选手作品要定向到相关学校相关专业展示，与学生暑假实践活动相结合，与现场革命故事宣讲相结合，同时通过“青春山东”平台进行展示。

(四) 评选及颁奖

时间：2020年9月27日—2020年9月30日

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。各个组别的入围作品创作团队现场展示和讲解创作理念，最终评定出各个组别的奖项。

9月30日举行颁奖典礼，颁奖典礼集中播放获奖作品，邀请各单位有关领导和烈士战友、亲属为获奖者颁奖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作品形式：短视频为主，辅以适合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展示的美文、美图、美篇，短视频时长限制在2分钟以内。老年组参赛的作品形式以图文类为主。青少年组可由家长或老师协助进行拍摄，具体形式以向烈士致敬的才艺展示为主；成人组、专业组以围绕烈士事迹进行的专业拍摄为主。

(二) 作品内容：以弘扬英烈精神为核心元素，展示齐鲁英烈人物的英勇事迹、英烈家风家训传承故事，宣传齐鲁大地红色基因传承主题教育活动，保护英烈设施及关爱英烈后人等工作成效。

(三) 短视频须附带不超过 500 字的文字说明，内容包括视频的资料来源及创作的理念、蕴含的意义、寓意、背景等。

(四) 参赛作品均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抄袭别人作品，不得在内容中显示或体现任何商业宣传信息。如被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(五) 应征者同意主办单位拥有作品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再转让或用于商业。主办单位有权对该作品进行修改、发表。

五、参赛方式

(一) 参赛者请将作品以压缩文件形式发至指定邮箱，压缩文件名称格式：“齐鲁英烈文化（短视频）创作大赛—作者名称—联系方式”。作品报送地址：大众传媒大厦 3 楼；电子邮箱：ylwhds @ 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531 — 82625474。

老年组参赛者请登录老干部之家网站 (www.lgbzj.com)、山东老干部 APP 或关注中国老干部微信公众号上传参赛作品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2907878。

(二) 投稿内容视频类包括视频简介及其诠释，以及报名信息表（姓名、通讯地址、有效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(一) 组织奖 (12 名): 面向各市 (县、区)、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和各行业、各社会团体设立组织奖。

(二) 作品奖: 参赛者可以是个人或者团队, 每个团队成员不超过 6 人。

本届大赛按照老年组、成年组、青少年组、专业组, 分别设立奖项。其中, 一等奖 (4 名), 二等奖 (4 名), 三等奖 (12 名), 优胜奖 (80 名), 组织奖 (12 名)。获奖单位和个人由主办单位颁发奖杯、奖牌或荣誉证书, 一、二、三等奖和组织奖获得者将受邀出席颁奖仪式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组成, 山东省烈士事迹编纂宣传教育中心、山东省革命历史研究会、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、老干部之家杂志社等单位指派专人组成大赛办公室, 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。各单位要按照工作整体安排, 发挥自身优势, 积极开展工作, 认真谋划大赛活动, 确保“齐鲁英烈文化创作大赛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组织烈士陵园 (纪念馆) 开展短视频创作活动, 参与专业组的评选活动, 并为活动提供支持; 各市委老干部局积极联系革命战争的参与者和英烈事迹的见证人, 做好老年组的宣传发动和作品征集工作; 各团市委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富有朝气、思想活跃、敢于创新的优势, 与学生暑假实践活动相结合, 重点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活动。齐鲁晚报·齐

鲁壹点为活动提供技术支撑，全面负责活动的宣传发动、作品征集、线下展示及颁奖活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